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执法三处2022年

第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，现将我局2022年5月2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执法三处2022年第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

2022年5月27日

附件

执法三处2022年第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2年5月2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| 1.矿井主要通风机外壳多处破损，检查维修不及时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；2.4月份地区供电调度对变电所下达操作命令，现场抽查35kV变电所录音电话，录音电话无法查询到该录音记录，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|
| 2 | 2022年5月2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| 1.7316下顺槽掘进工作面顶板支护距迎头800mm，不符合《27316下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顶板支护距迎头不能超过500mm”的规定；2.7317下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左侧空帮3m,有一段底部岩石未爆破，形成裙角，两帮成型差，5根锚杆托盘不紧贴岩面，不符合《7317下顺槽作业规程》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|
| 3 | 2022年5月2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| -900制冷管子道人行通道侧部分段安全距离小于0.5m、底板有伸出的工字钢等杂物，影响行人安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|
| 4 | 2022年5月2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| 矿井主要通风机1月份改变转数和运行频率，未经矿总工程师批准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|
| 5 | 2022年5月2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| 1.经现场试验，7317下顺槽供水施救装置不起作用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；2.现场检查时七采区水仓入口图像监视断线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|
| 6 | 2022年5月2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| 矿井有2名从事防治水作业的班组长未由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安全培训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|
| 7 | 2022年5月2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| 7317上顺槽探放12301采空区设计施工6个探放水钻孔，现场实际施工5个；补充措施“为保证防水效果，需在钻机硐室内补充施工2个钻孔”，现场未施工，不符合《煤矿防治水细则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八万元整 |
| 8 | 2022年5月2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（集团）济宁岱庄煤业有限公司 | 查看国家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现场核实，2022年5月9～15日矿井共有22次井下人数超矿井最大核定人员数量，不符合《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（试行）》（煤安监行管〔2018〕38号）第四条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 |